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和2021年2月8日關於收到債權轉讓通知及債務催收通知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
本集團在該訴訟中的角色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拉夏天津」)、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拉夏太倉」)，及邢加興為被告人
訴訟請求的金額	借款本金、利息等合計約1.65億元

一、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靜安法院」)(2022)滬0106民初40841號及(2022)滬0106民初40842號《傳票》及《民事起訴狀》。現將具體情況披露如下：

(一) 訴訟當事人

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或「原告」)

被告：本公司、成都樂微、拉夏天津、拉夏太倉及邢加興(合稱為「被告」)

(二) 訴訟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三) 訴訟相關背景

2020年5月8日，經本公司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系公司原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於上海市閔行區譚竹路58號的《滬(2020)閔字不動產權第010099號》的房屋及佔有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行」)申請的不超過3.75億元貸款額度提供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020年12月，交行與華融資產簽署了《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交行將涉及本公司的主債權、抵押債權、擔保債權及相關費用全部轉讓至華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關於收到債權轉讓通知及債務催收通知的公告。

(四) 訴訟理由及訴訟請求

1、(2022)滬0106民初40841號《民事起訴狀》

原告訴訟理由：

交行於2018年11月27日與公司簽訂《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Z1811LN15621113)，交行同意為公司提供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400萬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12月至2019年9月12日，交行於2018年11月28日、向公司實際放款人民幣9,400萬元。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0日向交行各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交行於2019年11月25日與公司簽訂《展期合同》約定：對原合同《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Z1811LN15621113)項下所對應的債務進行展期，展期債務金額為人民幣5,400萬元，展期後到期日為2020年11月20日，貸款利率適用展期利率；同時約定展期合同受交行與上海微樂簽訂《保證合同》、與成都樂微簽訂《保證合同》、與拉夏天津簽訂《保證合同》、與拉夏太倉簽訂《保證合同》、與邢加興簽訂《保證合同》的擔保。

2020年12月，交行與華融資產簽署了《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並於2021年1月8日在《文匯報》上刊登《債權轉讓通知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2021年2月，原告向各被告寄送《債權轉讓通知》與《債務催收通知》，要求各被告立即履行還款義務，但公司未能履行還款義務，成都樂微、拉夏天津、拉夏太倉及邢加興也未履行擔保責任。

原告訴訟請求：

- (1)、請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償還剩餘借款本金人民幣5,400萬元、利息人民幣1,342,170.00元及暫計至2022年11月1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幣11,198,250.00元、復利人民幣2,600,569.60元；
- (2)、請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2日起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幣5,400萬元為基數，按合同約定貸款利率上浮50%計算；

- (3)、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復利(按照合同約定利率計算)；
- (4)、依法判令成都樂微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5)、依法判令拉夏天津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6)、依法判令拉夏太倉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7)、依法判令邢加興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8)、依法判令本案的訴訟費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擔。

2、(2022)滬0106民初40842號《民事起訴狀》

原告訴訟理由：

交行於2018年12月6日與公司簽訂《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Z1812LN15627851)，交行同意為公司提供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億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12月至2019年9月12日，交行於2018年12月6日向公司實際放款人民幣1億元。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2020年6月3日向交行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及500萬元。交行於2020年6月3日與公司簽訂《展期合同》約定：對原合同《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編號：Z1812LN15627851)項下所對應的債務進行展期，展期債務金額為人民幣7,500萬元，展期後到期日為2020年11月27日，貸款利率適用展期利率。同時約定展期合同受交行與上海微樂簽訂《保證合同》、與成都樂微簽訂《保證合同》、與拉夏天津簽訂《保證合同》、與拉夏太倉簽訂《保證合同》、與邢加興簽訂《保證合同》的擔保。

2020年12月，交行與華融資產簽署了《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協議》。並於2021年1月8日在《文匯報》上刊登《債權轉讓通知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2021年2月，原告向各被告寄送《債權轉讓通知》與《債務催收通知》，要求各被告立即履行還款義務，但公司未能履行還款義務，成都樂微、拉夏天津、拉夏太倉及邢加興也未履行擔保責任。

原告訴訟請求：

- (1)、請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償還剩餘借款本金人民幣7,500萬元、利息人民幣2,023,958.33元及暫計至2022年11月1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幣15,400,000.00元、復利人民幣3,577,719.44元；
- (2)、請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2日起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人民幣7,500萬元為基數，按合同約定貸款利率上浮50%計算；
- (3)、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復利(按照合同約定利率計算)；
- (4)、依法判令成都樂微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5)、依法判令拉夏天津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6)、依法判令拉夏太倉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7)、依法判令邢加興對拉夏貝爾上述第一至三項給付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2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8)、依法判令本案的訴訟費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擔。

二、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 1、 本次訴訟案件系因本公司獲取交行借款事項引起的。鑒於本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計提相關成本及利息費用等，本公司預計本次訴訟案件不會對本期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 2、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